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

由中華民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代表

與

諾魯共和國政府

由諾魯共和國司法及邊境管制部金融情報中心代表

關於涉及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資交

換合作協定

（中譯本）



基於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由中華民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代表與諾魯共和國政府由諾魯共和國司法及邊境管制部金融情報中心代表（以下分稱「一方」，合稱「雙方」）確認彼此現有關係並以合作之精神，期透過本協定建立理解及有效的夥伴關係，以促進關於涉嫌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案件之分析，並以分送與分享情資資訊最終促成各自國家權責機關調查及起訴之目的。

基於 雙方確認資訊與情資的分享對於增進雙方履行各自法定職能是必要的。

基於 雙方已閱讀並瞭解艾格蒙聯盟相關文件，特別是「章程」及「金融情報中心情資交換原則」。

據此，雙方同意以下條款：

第一條 定義

本協定相關條款所指：

「請求方」指依據本協定提出請求的一方；及

「被請求方」指依據本協定向其提出請求的一方；

第二條 目的

- 2.1 本協定旨在提供雙方資訊與情資分享之合作框架，以協助雙方彼此有效履行其法定職能。
- 2.2 除了金融情資的交換，雙方亦將以其他方式進行合作，可能包含關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與其他相關的犯罪活動的一般資訊，包括金融數據的分析，以及當前新興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之趨勢及態樣的調查、研究及資訊的交換。

第三條



合作範疇

- 3.1 雙方應合作蒐集、交換、開發及分析有關涉嫌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之資訊。
- 3.2 雙方應基於互惠原則，主動或依請求，自由地交換最大範圍可取得或可獲得之資訊。
- 3.3 雙方應代表請求方查詢，若該等查詢於國內進行，將提供能獲得之所有情資資訊。尤其是雙方主管機關應提供：
 - (a) 可直接或間接取得或獲得所有資訊，包括雙方有權力獲得用以進行國內分析之資訊；及
 - (b) 於國內層級，雙方有權力直接或間接獲得或取得之任何其他資訊。

第四條 獲取資訊

- 4.1 應合作要求，雙方應可獲取最廣可能範圍之金融、行政及執法資訊。
- 4.2 依 4.1 條款，雙方基於各自之資源及權力，應提供下列類型之資訊：
 - (a) 可疑交易報告/可疑活動報告；
 - (b) 以門檻為基礎之揭露；及
 - (c) 其他相關情資報告。

第五條 強制揭露

若請求方依法律程序或在訴訟中必須揭露得自被請求方之資訊，該受此等程序或訴訟約制之請求方應立即通知，並尋求被請求方書面同意揭露該資訊，且若於無法取得同意時，應採取合理作為，確保資訊不被分送予第三方或應於揭露中加諸適當之限制。



第六條 資訊請求

資訊請求應以書面提出並包括以下事項：

- (a) 請求事項之本質及理由；
- (b) 代表哪些機關提出請求；
- (c) 將提供資訊之機關細節及提供該資訊之原因；
- (d) 指出該資訊將使用之用途；及
- (e) 其他可能有助於被請求方瞭解請求事項之細節。

第七條 請求方應盡義務

- 7.1 為及時及有效率的執行請求，請求方應盡力於請求中提供相關事實面及法律面資訊，包括所分析案件之描述及與被請求方國家之潛在連結，並亦指出任何緊急之需求。
- 7.2 依請求且若可能，請求方應就所提供資訊之利用及以之為基礎之分析結果，回饋被請求方。

第八條 被請求方應盡義務

- 8.1 被請求方應告知接獲請求，並應及時回應該等請求。
- 8.2 被請求方若可能延遲提供完整回覆，應盡力及時提供該等案件暫時或部分之回應。
- 8.3 被請求方應不以下述理由拒絕提供協助：
 - (a) 認為該請求涉及財政事項；
 - (b) 法律要求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事業及人員（但屬依法律特權或職業保密而持有之相關資訊排除適用）須保守秘密或機密；
 - (c) 被請求方之國家正進行詢問、調查或訴訟，除非該協助會阻礙詢問、調查或訴訟；



- (d) 請求方之本質或地位（民事、行政、執法等）異於被請求方；及/或
- (e) 認為請求所指案件無相關或無可疑，或於分析階段，特定前置犯罪不明。

第九條

資訊交換使用範圍及保護措施

- 9.1 雙方所交換之資訊應僅利用於其尋求或提供之目的，該資訊任何分送予其他機關或超過原同意之任何利用範圍，應取得被請求方之事前授權。
- 9.2 雙方應立即且以最大程度之可能對於進一步利用或分送給予事前同意，該同意不應被拒絕，除非該等利用或分送超過被請求方防制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法律規定之範疇，或可能損害刑事調查，或與被請求方國家之自然人或法人或國家之合法利益明顯不相稱，或與其國家法律基本原則不符。
- 9.3 任何拒絕事前同意要有適當之動機，並提出解釋，雙方應尋求替代方式(例如透過司法互助管道)，以確保所交換之資訊可用於權責執法機關及檢察官。
- 9.4 依本協定獲得之資訊為機密，並為公務機密，至少須依接收一方國內法律規定，對源自國內之類似資訊，採取相同保密等級保護。

第十條

溝通實施方式與流程

- 10.1 資訊之交換應以安全方式，並透過可信賴之管道或機制進行。基於此目的，雙方應利用艾格蒙安全網路或確保其安全、可靠及效能等級至少等同艾格蒙安全網路之其他認可網路進行。
- 10.2 雙方於合乎各自國家法制下，應共同安排可接受之溝通程序，並為執行本協定之目的彼此諮詢。
- 10.3 雙方將確保本協定之解釋及執行與艾格蒙聯盟規定一致，特別是「章程」



及「金融情報中心情資交換原則」，雙方就本協定未涵蓋之任何其他議題，將直接遵守該等規定。

10.4 雙方將以英語溝通。

第十一條 生效日、修正與終止

11.1 本協定將自雙方最後簽署日生效。

11.2 本協定得隨時經雙方書面同意修正。

11.3 本協定得隨時終止，該終止將於其中一方接獲另一方之書面通知後生效。

為此，雙方代表業經各自政府正式授權，爰於本協定簽署，以昭信守。

本協定以英文簽署一式兩份。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由中華民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代表	諾魯共和國政府由諾魯共和國司法及邊境管制部金融情報中心代表
藍家瑞	拉賈斯·史瓦密
藍家瑞 處長	拉賈斯·史瓦密 主任
日期：2023.06.20	日期：2023.08.07
地點：臺灣新北市	地點：諾魯雅連